

股 本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5,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045,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045,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本公司股本總額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045,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承諾，於【編纂】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須始終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編纂】後，我們將於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的股份類別。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者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此外，內資股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內資股與H股的差異及類別股份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委任股息代理等需召

股 本

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可更改或廢除，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者及由受影響股東於獨立會議上批准者則除外。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更改或廢除的情況載於「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我們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ii)我們關於在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於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iii)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或(iv)內資股全部或者部分轉換為外資股的，轉換後，內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地位

除上文「一股份」所述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將同樣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者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就內資股持有者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若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需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在獲得有關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須向我們提交從內資股登記冊中撤銷登記將予轉換的內資股的申請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在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我們將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向H股的相關持有人發出相關數目的H股股票。在我們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i) H股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以及**[編纂]**在聯交所進行**[編纂]**。經轉換的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後方會作為H股**[編纂]**。

由於轉換，在我們內資股股本登記的相關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權應扣減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H股數目則應加上已轉換的H股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任何意向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

股 本

2017年12月29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推出H股全流通試點項目（「**試點項目**」）的新聞稿。納入試點項目的參與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將獲准將其若干內資股轉換為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於2019年11月15日，中國證監會宣佈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覆蓋已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H股公司及擬於聯交所申請H股首發上市的公司。

增加股本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H股**[編纂]**後，有資格通過發行新的H股或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是，有關建議發行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相關類別股東的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股東投票通過。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需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

有關需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會議通知及擬議事項」。